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草案”)有关规定,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,认为: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,本次申请解锁的 10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。


我们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。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,453,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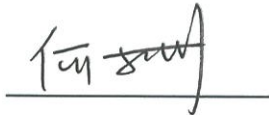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应玉莲



何 珊



周兆莹



2018 年 10 月 17 日